



LASS

法律和社会科学

LAW AND SOCIAL SCIENCES

第八卷 2011年 苏力主编

基层社会与司法专题

农田水利纠纷与乡村秩序 焦长权

“彻底解释”农民的地权观 朱晓阳

人民法庭对绅权的转化和替代 孟庆友

基层法院办案方式的转变（1982-2008） 朱涛

基层法院“送法下乡”的行为逻辑 葛峰

“地方政府都市化”策略下的户籍制度改革 卢超

信息成本下的公共执法与私人参与 吴义龙

网络舆情中的风险、认知与规制 胡凌

“混混”中的风险中的风险、认知与规制 易江波、侯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律和社会科学

LAW AND SOCIAL SCIENCES

第八卷 2011年 苏力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和社会科学. 第8卷 / 苏力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118 - 2564 - 3

I. ①法… II. ①苏…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4012 号

法律和社会科学(第八卷)

苏力 主编

责任编辑 董 飞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5.25 字数 185 千

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564 - 3

定价: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苏 力（北京大学法学院）
常务副主编：侯 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贺 欣（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编辑委员会：

艾佳慧（南京大学法学院）
成 凡（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邓 峰（北京大学法学院）
高丙中（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胡 凌（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李学尧（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凌 斌（北京大学法学院）
强世功（北京大学法学院）
刘仁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刘思达（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校区社会学系）
桑本谦（山东大学法学院）
沈 明（哈佛大学法学院）
唐应茂（北京大学法学院）
赵晓力（清华大学法学院）
赵旭东（中国农业大学社会学系）
张芝梅（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朱晓阳（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投稿邮箱： lss@ideobook.com

本刊主页： <http://lss.ideobook.com>

本卷各篇文章中的观点均属于作者个人，
并不必然反映主办单位或其他机构、个人的观点。

主 编: 苏 力(北京大学法学院)

副主编: 侯 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贺 欣(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编辑委员会:

艾佳慧(南京大学法学院)

成 凡(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邓 峰(北京大学法学院)

高丙中(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胡 凌(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李学尧(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凌 斌(北京大学法学院)

强世功(北京大学法学院)

刘仁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刘思达(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校区社会学系)

桑本谦(山东大学法学院)

沈 明(哈佛大学法学院)

唐应茂(北京大学法学院)

赵晓力(清华大学法学院)

赵旭东(中国农业大学社会学系)

张芝梅(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朱晓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投稿邮箱: lass@ ideobook. com

本刊主页: <http://lass. ideobook. com>

本卷各篇文章中的观点均属于作者个人,并不必然反映主办单位或其他机构、个人的观点。

主题讨论:基层社会与司法

农田水利纠纷与乡村秩序:鄂中 W 村调查 / 焦长权 / 1

“彻底解释”农民的地权观 / 朱晓阳 / 27

人民法庭对绅权的转化和替代 / 孟庆友 / 49

基层法院办案方式的转变(1982~2008年) / 朱涛 / 80

基层法院“送法下乡”的行为逻辑

——以对西北某基层法院的观察为例 / 葛峰 / 98

评论

“地方政府都市化”策略下的户籍制度改革

——以重庆户籍改革为切入点 / 卢超 / 125

信息成本下的公共执法与私人参与

——从“钓鱼执法”事件切入 / 吴义龙 / 142

网络舆情中的风险、认知与规制 / 胡凌 / 172

批评:两湖平原“混混”研究

法律能否治理“混混” / 王启梁 / 193

“乡村江湖”的兴起如何可能 / 林辉煌 / 203

巨变年代的底层、基层与经验研究 / 易江波 / 215

对“混混”研究的质疑 / 侯猛 / 233

农田水利纠纷与乡村秩序: 鄂中 W 村调查

焦长权*

内容摘要:首先通过对鄂中 W 村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农田水利变迁的调查,笔者集中对村与村、组与组以及家户三种不同主体之间的农田水利纠纷进行了深入研究,发现从纠纷发生的内部机制上可以将它们归纳为两种类型:“搭便车”型纠纷和“分割水”型纠纷。接着,笔者结合公共事务治理方面的相关理论,对两种纠纷的逻辑以及历史变迁进行了更进一步的分析。最后探讨了 W 村农田水利纠纷的化解机制,发现暴力、话语与国家介入是其中的关键词,在这个过程中同时论述了农田水利纠纷与乡村秩序之间的一些关系,发现目前农田用水的“失序”大大影响了乡村社会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并对乡村治理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电子信箱:jiaochangan@163.com。此文系笔者参加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组织的 2010 年 1 月荆门农田水利大型集体调研的成果之一。感谢贺雪峰、罗兴佐教授等的指导,另外朱晓阳教授、陈柏峰老师阅读了初稿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同时感谢侯猛教授及匿名审稿人的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乡村社会中最为重要的公共品之一,而我们近年在全国各地农村长期调查的经验表明:随着近年来乡村农田水利状况的恶化,农田水利纠纷成了乡村社会中发生频率很高的一种纠纷类型。最近几年,国内关于乡村纠纷调解的研究逐渐成了农村研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①但是关于农田水利纠纷的研究尚不多见,系统的研究更是非常缺乏。在经典著作如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一书中,描述了河北省邢台地区的水利管理组织如何通过“文化网络”来应对水利纠纷,^②而弗里德曼在论述宗族械斗的原因时,重点强调了家族对灌溉系统的支配所引起的纠纷。^③历史学界对于历史上的水利纠纷倒有一些研究,如熊元斌通过呈现清代浙江地区六种类型的水利纠纷从而对纠纷解决办法以及与之相关的逻辑进行了精彩的论述。^④而赵世瑜则通过分析明清时期山西太原晋祠、介休源神庙和洪洞广胜寺的“分水”个案,展示了乡土社会内部错综复杂的权力关系,以及为协调这一关系而逐步确立和完善的制衡制度,同时赵并不把分水问题仅仅看做简单的人口—资源关系紧张的结果,而将其放在公共资源或公共物品产权界定的问题框架中去思考和分析,^⑤这应该算是对历史上的大型水案进行政治、经济层面的综合分析的代表之作。而通过“分水”和“争水”等水利纷争的故事来讨论水利与政治问题的另一代表作是朱晓阳的《水利、“天助”与乡村秩序》,该文以人类学民族志的调查材料为基础,描述了自10世纪末到20世纪初滇池东岸的一个村庄的水和水利的变迁,通过借用“彻底解释”(radical interpretation)这一概念对与“水”有关的公共表征和地志学表征进行了阐释,讨论了水利地志变迁过程中的政治秩序与法律规范的生成

① 参见董磊明对乡村调解研究的相关研究和梳理。参见董磊明:《宋村的调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此书可以说是最近几年关于农村调解的经验研究的代表作。

②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③ [美]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刘晓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④ 熊元斌:“清代浙江地区水利纠纷及其解决的办法”,载《中国农史》1988年第3期。

⑤ 赵世瑜:“分水之争:公共资源与乡土社会的权力和象征”,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与延续。^⑥此外还有许多学者对历史上的水利纠纷或水案进行过研究。^⑦

上述学者对历史上水利纠纷的研究和分析对我们分析目前的农田水利纠纷是非常有启示性的,但是由于受相关档案材料(或地志材料等)的限制,他们所分析的大都是当时跨区域、跨流域的大型的水利纷争或者说是“水利公案”而非一般村落中的农田水利纠纷,因此他们对这些纠纷的分析绝大部分都抽离了具体的村落语境,这就决定了这些研究的意义更多的是在宏观的政治、经济层面而非微观的基层纠纷调解层面。而根据我们在全国各地农村调查的经验,自分田到户以来,由于乡村里的大量农田水利设施长期缺乏维护和修理以及相应的农田灌溉制度变迁,^⑧农田水利条件迅速恶化,随之而来的农田水利纠纷日益增多并愈演愈烈。而学界对于当下发生的农田水利纠纷的深入研究却极为少见,少有的个别研究也只是将农田水利纠纷当作了论述更宏大问题的材料,而不是对农田水利纠纷本身的内在规律进行研究。典型的如杨俊凯通过对湖北陈村一起长达9年的水事官司的详细考察,以场景化的叙事方式去展现被编织进乡村社会权力斗争和冲突关系的网络之中的乡镇、村庄和农民之间展开的激烈较量及其微妙而复杂的互动关系;^⑨他的关注点是乡村社会的权力关系问题,而水事官司只是这一问题上的一个注脚。在这一点上,上述对历史上的“水利纷争”的大部

⑥ 朱晓阳：“水利、‘天助’与乡村秩序”，载《法律和社会科学》，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⑦ 许杨帆：“明清以降漕运水利开发与水利纠纷”，载《经济研究导刊》2008年第18期；王培华：“清代河西走廊的水利纷争及其原因”，载《清史研究》2004年第2期；照川：“天枯坑堰案——民国时期发生在湘鄂西省间的水利纠纷”，载《文史精华》1999年第1期；高楠：“宋代用水纠纷述论”，载《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赵淑清：“民国前期关中地区的水利纠纷的特征及原因分析”，载《西安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石峰：《非宗族乡村：关中水利社会的人类学考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4~113页。

⑧ 关于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田水利的变迁历史以及相应的灌溉制度变迁等请参见罗兴佐：《治水：国家介入与农民合作》，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⑨ 杨俊凯：“治理、摆平与抗争——湖北省陈村水事官司的故事”，载《乡村中国评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分讨论也都如此,他们希望通过借助历史上的一些水利纷争来论述超越水利纠纷本身的更宏大的问题,而对于水利纠纷本身的琢磨并不够。有鉴于此,笔者希望能够在对一个村落的农田水利纠纷的整体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将这些纠纷安放到具体的村落语境中去解读,从农田水利的变迁、纠纷的主体与类型、纠纷的逻辑与变迁、村落的具体语境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去探究农田水利纠纷的内部规律,也使当前的纠纷调解研究能够真正符合底层生活本身的逻辑,同时也使我们对农村纠纷的认识更加深化,从抽象的纠纷深入到具体的、类型化的纠纷,从村落生活的语境和逻辑中去理解相关纠纷及其解决机制。^⑩

笔者调查的村落是位于湖北省中部沙洋县境内的W村。其国土面积为5.2平方公里,现有9个村民小组,307户,1264人。全村耕地3357亩,^⑪人均耕地4亩,户均耕地16.48亩(标准亩)。^⑫其中,水田3177亩,旱地180亩,旱地中林地占160亩;有效灌溉面积3177亩,旱涝保收面积2000亩,节水灌溉面积2400亩,中低产田面积740亩,水土流失面积201亩占总面积的6%。其地形为平缓的丘陵,全村西北部最高,东南部最低,一条发端于潘集水库经熊坪村的港沟从西北向东南流经W村东部,是全村目前农田水利的大动脉。如上所述,全村耕地绝大部分为水田,种植结构为一年两季,冬种小麦或油菜,春夏种植水稻。就气候来讲,W村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最高温度40度,最低温度-3度,平均温度16.5度,多年平均降雨量970毫米,全年日照天数256天,夏季高温炎热并有“伏旱”,冬季有霜,年平均无霜期269天。其主要灾害为洪涝灾害和旱灾。这种气候特征、种植结构以及地形特征等使W村的农田水利有了典型的特点。

^⑩ 关于纠纷调解研究的这种研究策略的论述可参见董磊明:“农村调解机制的语境化理解和区域比较研究”,载《社会科学辑刊》2006年第1期;董磊明:“村庄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路径”,载《学习与实践》2006年第1期;陈柏峰:“‘规则之治’时代的来临?”,载《法律和社会科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以及二人最近几年的研究。

^⑪ 文中所用统计数据均为2008年全村统计数据。

^⑫ 如果要更加精确地讲,人均耕地和户均耕地应该比这还高,因为W村有部分人口在土地二轮承包确权的时候由于在外打工而没有分到土地,故目前有部分人口虽然户口在本村,但实际上是没有耕地的,这种农户在W村每个小组都有几户。

一、W 村农田水利历史变迁

新中国成立以来，W 村农田水利建设和灌溉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1950～1978 年

总体来讲，W 村这个阶段农田水利建设的主要特点是改变新中国成立前农田水利的被动局面，使全村农田水利走向完善。在这段时期，又可分为三个小阶段。1950～1957 年，配合新中国成立后恢复农业生产和全镇农田水利建设中兴修堰塘的高潮，^⑬W 村修建了几口万方大堰，使农田用水状况比新中国成立前有了改善和进步。接下来的 1958～1966 年，既是全镇农田水利建设的跃进时期，也是 W 村农田水利建设的跃进时期。在这段时期，W 村抽调劳动力参加了大型水库（漳河水库）的建设，漳河水库完工，挖通了漳河水库三干渠、马坪支渠和四分干渠道；并和张庙、公议等村一起规划修建了漳河水库的“结瓜工程”：同心水库。通过这段时期的建设，W 村直接纳入了漳河水库灌区之中，全村各个小组都直接受惠于四分干渠渠系和马坪支渠渠系以及同心水库。加之经过新中国成立初期全村的堰塘建设，全村的农田水利灌溉可以说得到了很大的改观。接下来的 1967～1978 年，对于 W 村来讲，是农田水利建设趋于完善的时期。在这个时期，W 村除了巩固和维护当时已经修建起来的渠系、水库和堰塘以外，还抽调劳动力参加了潘集水库（中型水库）的建设。潘集水库（蓄水 1300 万立方米）于 1974 年完工，并开通了潘集西干渠，既使西干渠与原有的马坪支渠融通，同时又修建了西干渠流经 W 村、张庙的支渠，潘集水库离 W 村的距离相比漳河水库要近得多（水库离 W 村仅 20 公里），并且潘集水库建成以后，W 村东的天然港沟又成了潘集水库天然的泄洪库，这使 W

^⑬ 在这个阶段中，全镇共兴修堰塘 620 口，而新中国成立前全镇仅有堰塘 215 口，堰塘增长的速度是新中国成立前的 2.8 倍。

村的港沟逐渐纳入农田水利建设的视野。1978年,W村在港沟上修建起了W村拦水坝,使原来的泄洪道一下成了纵贯W村6个小组的天然小水库,若是满蓄水可达十万立方米左右,这成了W村灌溉水源的又一保障。

至此,W村经过新中国成立后28年的建设,农田水利状况得到了彻底的改善,形成了以漳河水库、潘集水库渠系灌溉为主体,以W村港坝、同心水库、张老水库以及中小堰塘做补充的大中小相搭配的完善的水利体系。以这个阶段为基础的W村农田水系缩略图如图1。同时,在这段时期,除新中国成立初期几年外,农田灌溉的费用都是以村组集体名义按田亩固定低额提取,放水过程中也是在整個水库灌区管理部门的协调下具体实施的,基本上达到了放水秩序井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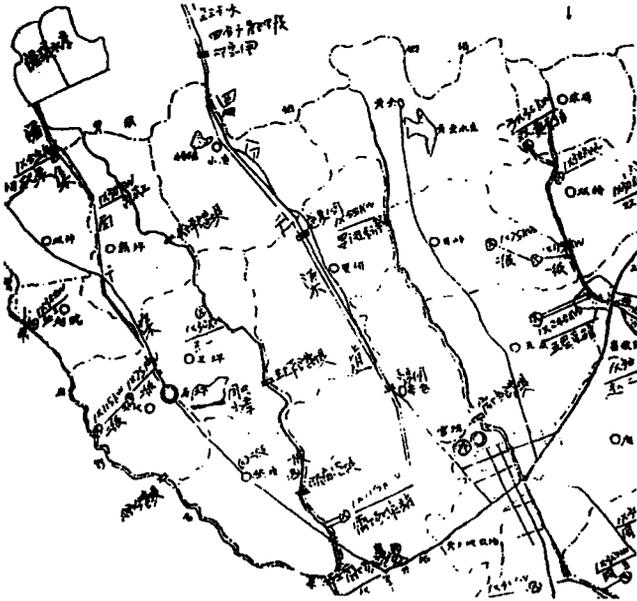


图1:W村农田水系缩略图

(二)第二阶段:1978~2004年

经过新中国成立后28年的建设,W村农田水利建设已经趋于完善。但是,自1978年以来,由于中央对农村政策的大调整及农村改革全面铺开,使这以后的农田水利建设和发展也呈现了新的面貌。这里

分成了两个小阶段。1978~1982年春是一个小阶段，这是人民公社的最后阶段，W村是1982年春季集体插秧，秋季分开收割的。在这几年时间中，全村组织人力、物力进行了最后一批全村性的农田水利大建设。主要是修建了两处30千瓦以上的泵站和各组的小抽水机台。原1、2、3组都能受益的龙王泵站，4、5组都能受益的灵菩萨泵站以及目前各组在用或最近几年废弃的机台都是那几年集体组织修建的。1982~2004年是另一个小阶段，1982年春播以后，全村正式分田到户。在这段时期，W村农田水利建设基本是对以前的设施进行部分的维护和修理，基本上没有进行任何新的农田水利建设，一直是处于吃“老本”的状态。自分田到户以来，W村日益难以组织人员对马坪支渠、潘集西干渠以及四分干等跨区域的大渠道进行清理和维护，以致它们慢慢老化到完全不能使用。大致到20世纪80年代末，一方面由于W村处于各条渠系尾端，放水不易；另一方面是全村各小组基本都能受益于80年代初修建的泵站和抽水机台，所以到潘集西干渠放水的时间就非常少了。到90年代中期，马坪支渠全长30公里内已经全部填满种植作物，不能放水，四分干渠道进口至尾端全长30公里，全线已经没有任何涵闸，放水全都已经是明口，时有倒口现象发生，同时渠道严重淤积，渠道底坡已成了倒坡，进口设计流量2.5立方米/秒，尾端只有1立方米/秒，仅四分干尾端就有了灌溉死角六千多亩。潘集西干渠进口至马坪全长20公里，进口3公里在曾集镇太山村境内，在那里安装的启闭机、涵闸等水利设施全部破坏，4~5米宽的明口有5处，下游发生了严重的滑坡，渠底只有0.8米宽。^⑭而W村内纵贯数个小组的西干渠支渠也大部分被毁，小部分改作了农田。四分干渠道通往W村8组的两条支渠由于经过小庙村，也已经改作了农田。

在这种情况下，W村农田水利状况急剧恶化，从原来完善的农田水利条件到了年年困难的境地。比如，原来的同心水库等“结瓜水库”由于进水渠的废弃而经常抽干见底，并且由于渠系灌溉的瘫痪而过度

^⑭ 以上数据部分来自官垱镇水利站于2000年制定的全镇农田水利规划纲要。

依赖于港沟使本来深不见底的港沟每年要抽干好几次。同时,在这个阶段,虽然农田水利水电费等费用还是以村组为单位集体提取上交,但是由于将这种费用统统地归入农民的共同生产费集中提取,使农民难负重担(部分村组提取最高时达到了每亩300元),农民抛荒外出成风,而这种抛荒又使留下来种田的农民的负担进一步加重(把抛荒田亩的负担平摊到种地的农民身上),这种重负和抛荒使农民既无财力同时也无积极性来组织农田水利建设和进行设施的维护修理。

(三) 第三阶段:2004年至今

从2002年开始,湖北省开始着手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沙洋县成为首批试点之一。全县大刀阔斧地进行了农村税费改革,对村级债务进行了清理锁定,对农民“两工”^⑮实行限制管理,在有条件的地方取消了“两工”,同时严禁以资代劳。紧接着2004年,沙洋地区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快速取消了农业税、“两工”制度。从那以后,W村农田水利又明显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其中最明显的就是“单干”迅速取代了延续了五十多年的以村组为单位的集体灌溉,农田水利的农户负责一夜成了主流。在税费取消前,农田水费都是与税费一起向上直接提取,而自税费取消以后,国家和基层政府再无权力和能力向农民征收任何形式的费用,所以水费再也无法收集了,从而走向了单干。在W村,就在税费取消后的2005年,全村1、2、3、5、8组就实行了单干,7组在2006年也实行了单干,目前4组基本处于水利“承包供给”和私人供给相结合,也基本成了单干,只剩下6、9组还在维持原来以小组为单位集体灌溉的格局。而2008年小组长的取消对于6、9组的集体灌溉又有了一个不小的冲击。6组原来的小组长FH由于集体放水的麻烦而拒绝再为小组组织放水,小组被迫开会推选了原来的老组长MKC和组里一个热心公益事业的老人WS来组织2009年的小组放水,但2010年的事情还没有着落。而9组在2008年组长取消以后,2009年也是队里推选了ZCJ来管集体放水的事情;2009年既没有到外面去买

^⑮ “两工”指农民以前的积累工和义务工。

水,也没有特别大的干旱,但是水费却每亩一下增加了二十元左右,ZCJ 收不到水费,没有收完就出门打工去了,最后是村里包组干部来收的尾,2010 年的事情也是没有着落。

这个阶段在农田水利建设方面的表现就是农户投入小水利上的投资增长明显,从 2004 年国家农业开发给村里打井开始,短短 5 年的时间里,全村增加打机井 119 口,全村对老堰塘进行清理接近一百口,这些除少数是几户农户合作进行的以外,都是单独农户进行投资的。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就是公共水利设施的彻底废弃或者廉价拍卖和承包。比如,原来村组从港沟或者水库抽水的最主要的设备泵站和机台,共 15 处,现有 9 处废弃不用,有 2 处被承包出去,其余的都是勉强维持运转;就是国家农业开发所打的 2 口公共灌溉机井都有 1 口已经承包出去;其他原来稍大的公共水利设施也大部分被废弃。在这个阶段,国家对 W 村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主要是打了 2 口大机井,同时对开挖的 3 口万方大堰进行了“以奖代补”,对村内主要渠道硬化了两千多米。这个阶段 W 村农田水利的特点可以归结为大中型水利的彻底瓦解和小水利的兴起。

二、农田水利纠纷的主体与类型

依据农田水利纠纷主体的不同,笔者把农田水利的纠纷大致分为以下三类:村与村之间的纠纷、小组与小组之间的纠纷以及小组内部的纠纷(农户之间的纠纷)。下面先看看这三种纠纷主体之间的纠纷案例,然后再对其进行深入讨论。

(一) 村与村之间的纠纷

案例一:W 村与小庙

2006 年 7 月,正是稻谷出穗、水稻用水的关键季节,天气大旱,村里所有堰塘和港沟都干旱见底。正是这个时候,县委书记到官垱旱情最为严重的村之一 W 村视察旱情,W 村 6 组的老人王胜兵等 6 人拉住

县委书记的手跪在其面前,哭诉着要求调水救灾,不然将面临绝收。其回镇后就召集镇里班子成员和 W 村、小庙村负责人协调到漳河水库调水事宜。调水的计划出来以后, W 村支部书记、会计、妇女主任 3 人带领着全村 6 个小组(2、3、5 没有参加那次放水,因为放水到港沟他们也抽不到水)召集的守水劳动力 20 余人去邻近的高阳镇协章村接收从 60 公里以外的漳河水库调来的“救命水”,接到水后 1 天,水到了小庙村河南移民小组,该小组移民本来就处于小庙村地势较高的地方,干旱严重,加之全组都是移民,全组都来抢水,你不让他用水泵抽,他就挖你的大渠道,那样就使你完全没有办法把水放走。W 村村民看到这种情形,都觉得将水放到 W 村的可能性太小,1 天以后大部分都回家去了,只剩下几个村干部。村干部就向镇政府求助,镇政府组织所有在家的机关干部十多人下去协调放水,同时将派出所的人员也派到小庙村维持秩序,但是还是难以把水放走。以移民小组为主的当地很多村民还是要抢水和扒口,同时,水过小庙村到 W 村的渠道已经全部被毁,水从小庙村的农田中漫过,将村民的田埂冲垮了不少,也将有些已经出穗并下弯的稻穗淹了,这使当地有些村民不让 W 村放水,要求赔偿损失。最后在镇政府的协调下, W 村赔偿了小庙村损失 5000 元。而为了对付小庙村村民的抢水和扒口, W 村被迫出钱 5000 元请了 5 个小庙村的“混混”来帮 W 村在小庙村境内守水,对于那些强行扒口的人“以暴制暴”。在各级政府施压、干部协调、派出所维持秩序和“混混”具体负责实施的各方面结合下,经过了 3 天 3 夜最终将水放到了 W 村的港坝。

案例二: W 村与罗祠

W 村与罗祠之间的纠纷主要是围绕罗祠泵站展开的。罗祠村与 W 村相隔一条港沟,原来罗祠一直是通过四分干渠道放水,所以对港沟的依赖性很小,而 W 村相对来说处于漳河灌区更末端,所以对港沟的依赖性更大,所以 W 村在 1978 年就修建起了港沟上的 W 村拦水坝,在 1980~1981 年又修建了相应的龙王泵站、灵菩萨泵站和小抽水机台。而当时四分干渠纵贯罗祠,还能送水到罗祠,所以罗祠就没有在港上修建港坝,而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四分干渠放水渐渐困难,罗

祠村把目光投向了港沟，所以就一直要求镇政府协商 W 村允许罗祠在港沟上修建泵站 1 处，抽水灌溉罗祠 6、7 组大部分田地。一开始，W 村老百姓和干部就持抵触情绪，一方面 W 村港坝是 W 村单独修建，另一方面港沟中水有限，本来供给 W 村就比较紧张了，再加上罗祠的泵站肯定会造成水源更加紧张。在这种情况下，双方为修建罗祠泵站一直协商了很多年，一直到郑华山当书记时，在上级领导的压力和各方面协商下才答应罗祠修建泵站。泵站修建以后，原来电机是 30 千瓦而 2004 年国家农业开发项目又将泵站电机换成了 45 千瓦的大电机，加之罗祠 6、7 组那里有一个很大的堰塘，可囤水数万立方米。罗祠村民就将港沟的水抽到大堰塘中屯起来灌溉两个小组的土地。在这种情况下，罗祠泵站可以说一下分去了 W 村港坝中三分之一的水源。W 村村民为了对付罗祠泵站抽水，多次向镇政府和村里进行交涉，要求控制罗祠泵站的抽水量，但是还是没有办法解决。2004 年，W 村组织人力物力在罗祠泵站的入水口打起了一个小圩堤，并把那一段的港沟深挖并埋入涵管，为此共花费了 3000 多元。在这种情况下，当港沟水位较低时，罗祠泵站由于入水口较高而抽不到水了。这算是达成了一个暂时的妥协。2006 年，W 村花费血本在漳河水库弄到了一点水到 W 村港坝，罗祠村村民救灾心急，就明目张胆地开动泵站抢 W 村港坝中的水，W 村村民一怒之下将罗祠泵站抽水的真空棒掀到了港沟之中，罗祠村村民向政府报案和告状，镇政府前来协调，让罗祠村按照抽水量的多少向 W 村缴纳了费用。就这样，两村的水利纠纷经常上演。

除上述两个非常典型的村与村之间的农田水利纠纷以外，笔者在调查的过程中还详细收集了小庙与罗祠、张庙与舒庆、黄金与义和、W 村与舒庆、雷场与斋巷、斋巷与小庙、罗祠与太山、张庙与雷场、雷场与合一 9 个村与村之间的农田水利纠纷案例。在详细述及的两个案例中，根据纠纷自身不同的发生机制，又可分为两种主要类型：一种是上下游之间因放水而引发的纠纷，这里面最主要的表现就是上游村想“搭便车”和下游村反“搭便车”的博弈，在这个博弈过程中，最后都诉诸“拳头”较量，都涉及了打架斗殴。上述的案例一是这种情况的典